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

醉驾、飙车行为正式入罪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取消13个死刑罪名、加重食品安全犯罪刑罚、危险驾驶和恶意欠薪入罪……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八)。该修正案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首次废除13个死刑罪名

自今年5月1日起,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将不会再判处死刑,我国死刑罪名将由68个减至55个。这是刑法修正案(八)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项修改。

这13项罪名是: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目前还不能废除死刑,但要尽量减少死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说,这种修改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国际上废除或减少死刑的趋势。

醉驾、飙车首次入罪

醉酒驾驶机动车和在城区飙车,是人们深恶痛绝的两大"马路杀手"。刑法修正案(八)对此作出了回应,醉驾、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正式入罪。

修正后的刑法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重刑食品安全犯罪

从几年前的苏丹红事件、三聚氰胺事件,到最近发生的皮革奶事件、面条掺胶事件,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始终不断刺激着老百姓的敏感神经,"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处罚"成为普遍呼声。

此次刑法修改,在食品安全犯罪规定中增加了一个适用条件,即除了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外,"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也将处以相关刑罚。

修正后的刑法,删除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中的"拘役",这意味着食品安全犯罪最低刑罚将变为有期徒刑;对于罚金,只提出"并处罚金",没有规定具体数额,这也为从经济上加大处罚力度提供了操作空间。此外,修正后的刑法,单独列明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渎职的刑事责任,进一步强化了对食品安全这一重大民生问题的保护。

恶意欠薪正式列罪

针对"恶意欠薪"行为,刑法修正案(八)作出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严格规范死缓、无期的减刑

现行的刑法规定,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刑法修正案(八)将无期徒刑减刑期限改为不能少于十三年,同时还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限制减刑的犯罪分子包括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入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

75岁以上犯罪不能都"免死"

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在去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的初次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75岁免死"的条款,可能会对人们起到负面的导向作用,为今后的司法实践留下后患,因此建议立法必须考虑实际情况。

非遗传承人不履行义务可取消资格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 白瀛 周玮) 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表决通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该法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的四项义务: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该法规定,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根据法律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对情节严重的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组织,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车船税按排气量分档征收

八成以上车主名义税负不增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 罗沙 何雨欣)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车船税法,规定乘用车车船税按排气量划分为七档征收。占总数87%左右的2.0升及以下乘用车车主名义税负将不会增加。

法律规定,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年基准税额为60元至360元;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300元至540元;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360元至660元;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660元至1200元;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1200元至2400元;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2400元至3600元;4.0升以上的年基准税额为3600元至5400元。

乘用车是指核定载客9人或9人以下的小型客车。据统计,目前2.0升及以下乘用车占我国乘用车总数的87%左右。

有关专家表示,这样2.0升及以下乘用车的名义税负不会增加,存量车船的车船税收入与原来收入基本持平。

《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游艇计税每米600元至2000元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 罗沙 何雨欣)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车船税法,规定游艇车船税将以艇身长度作为计税依据,年基准税额为每米600元至2000元。

我国现行车船税条例中没有明确对游艇的车船税征收,一些专家提出,根据税收法定原则,车船税法应对游艇的税额幅度作出规定。尽管对游艇的计税依据可以考虑长度、价值、发动机功率或者吨位等因素,但此次出台的车船税法规定,以游艇长度作为计税依据。

据了解,游艇的长度约在8米至30米,据此,游艇的税额约为每艘4800元至60000元。

新能源车船可减免税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 罗沙 何雨欣)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车船税法,规定对节能、新能源等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根据法律,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刘志军被免去铁道部长职务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经表决决定免去刘志军的铁道部部长职务,任命盛光祖为铁道部部长。

4名人大代表涉嫌违纪违法被终止资格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 周英峰 赵超)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终止黄建华、罗金保、张克强和沈长富4人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由河北省选出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港口集团董事长、总裁黄建华,因涉嫌收受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本人提出辞去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建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北京市选出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罗金保,因严重违纪并涉嫌受贿犯罪,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由广东省选出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广州市侨商会副会长张克强,因涉嫌诈骗犯罪,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由重庆市选出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沈长富,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金保、张克强、沈长富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公告,十一届全国人大现在实有代表2979人。

倪岳峰辞去人大职务

综合新华社电 因另有任用,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经表决决定接受倪岳峰辞去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王修智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表决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王修智因病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